# 江 西 省 省 能 源 局文件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

赣能运行字[2014]236号

# 江西省能源局 华中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工信委,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中电投江西公司、国电江西公司、华能江西分公司、大唐江西分公司、省投资集团公司,有关发、用电企业:

现将《江西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 (以下简称"直接交易")工作,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 法。
- 第二条 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按照自愿参与、自主协商的原则直接进行的购售电交易,电网企业按规定提供输配电服务。
- 第三条 直接交易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为主相结合、节能减排和优化结构相结合、互利共赢和持续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市场调节供需、引导投资、配置资源的作用,实现电力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四条 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须具备以下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手续齐全、财务独立核算、信用 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的 企业用户。
  - (二)按照平稳有序的原则,逐级开放电力用户。首先开放 — 2 —

用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条件成熟后,逐步降低准入电压等级。

- (三)参与直接交易的企业能耗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准 入,单位能耗应领先本省行业内平均水平。
- (四)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排放不达标、淘汰类产品及工艺的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

江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授权电力交易机构适时发布年度直接交易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应按公告规定的时限自愿向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能源局会同相关省级行业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对电力用户进行资格复核。

**第五条** 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机组)须具备以下准入条件:

-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并经核准,环保排放达标并已获得发电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
- (二)机组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上,并入江西电网运行的公用火电机组。

#### 第三章 市场交易

第六条 经江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协商一致,由江西省能源局在本年度10月31日前下达次年直接交易年度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交易电量规模和存(增)量交易发电容量剔除原则等内容。直接交易电量规模实行总量目标管理,年度实际交

易电量原则上不超过下达的交易电量规模。

第七条 江西省能源局在安排省内机组年度发电量计划时,优先预留直接交易电量,其余电量按计划方式安排。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机组年度发电利用小时数(含直接交易、发电权交易、外送等电量)原则上不超过5600小时,单个电力用户交易电量暂定不超过5亿千瓦时;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依据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存量或增量交易。探索投产3年以上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进行增量交易,探索用电量在5亿千瓦时以内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进行增量交易,探索用电量在5亿千瓦时以内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进行全电量交易。

**第八条** 直接交易采用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双边协商、集中 撮合两种年度交易方式。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通过双边协商方式 形成年度直接交易电量且交易电量达不到既定电量规模时,发电 企业和电力用户可参加剩余电量的集中撮合交易。

# 第九条 交易发布、申请和双边协商交易程序:

- (一)本年度 11 月 1 日前,电力交易机构发布启动下一年度直接交易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下一年度全省电力供需形势预测、直接交易电量规模、现行输配电价标准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准入条件、发电设备容量剔除原则等交易信息。
- (二)11月30日前,完成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资格准入审查并授权电力交易机构发布。
  - (三)12月31日前,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电力用户和发电

企业根据市场交易信息,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次年交易电量、交易价格、分月计划等购售电合同标的,达成一致后,签订年度直接交易意向书,并及时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交易平台申报、确认。

- (四)电力交易机构根据所有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直接交易 意向,形成年度直接交易信息预结果,送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
- (五)电力调度机构完成安全校核,将校核结果反馈电力交易机构,由电力交易机构发布年度交易电量结果。当直接交易意向电量超过直接交易总量规模时,优先安排增量成交,增量之外剩余电量按达成交易意向时间先后逐一安排。
- (六)市场主体根据年度直接交易意向书中商定的价格和电力交易机构发布的交易电量结果,参照原国家电监会、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和《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输配电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年度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和输配电服务合同。

#### 第十条 集中撮合交易程序:

- (一)视直接交易电量达成情况,每年1月10日前,电力交易机构发布集中撮合交易公告,组织开展年度集中撮合交易。
- (二)获得市场准入资格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根据公告信息,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交易平台申报参与集中撮合交易的电量、 电价,经电力交易机构撮合后形成交易匹配对。
- (三)集中撮合交易结果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由电力交易机构向市场主体发布,并组织市场主体在1月底前签订年

度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和输配电服务合同。

#### 第四章 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电力用户购电价格由直接交易成交电价、输配电价、输电损耗、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组成。

第十二条 直接交易成交电价由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通过双边协商确定或集中撮合形成。

第十三条 输配电价按照发改办价格[2013]3206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内蒙古东部和江西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的批复》)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输电损耗由江西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由电网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向电力用户代为征收。

第十五条 直接交易电量参照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素调整电费政策。如价格主管部门有相关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交易执行

第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照直接交易合同约定的分月计划,汇总月度直接交易电量,提交电力调度机构。

**第十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执行调度任务时,应优先安排直接 交易合同电量。

第十八条 对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发电设备运行管理考核和辅助服务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当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机组因技术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电量时,可由该企业其他机组代发,直接交易容量不固定在

发电企业某一台机组上(但必须是符合准入条件的机组)。

第二十条 在全省实施有序用电时期,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必须服从全省统一调度,严格执行用电错避峰指令,共同维护好全省供用电秩序。

# 第六章 计量与结算

- 第二十一条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机组上网关口的计量点、电力用户购电关口的计量点,原则上设在与电网企业的产权分界点,电力用户购电关口的计量点必须能实现独立计量。
- 第二十二条 直接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按照国家电力计量有关法规和签订的《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电网经营企业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抄表后,及时将结果送至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根据计量结果以及合同约定价格,向相关市场主体出具结算凭证,由电网企业分别与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进行结算。
-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根据 "月结月清" 原则与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结算直接交易电费。电力用户实际月度用电量与月度计划电量偏差可在月度间滚动。
- 第二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发、用方原因,造成年度实际直接交易电量超出(或低于)合同电量 3%偏差部分视为 违约电量。电力用户实际用电量低于合同约定的 3%部分,由发

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在购售电合同内自行约定赔偿措施;未约定的,电力用户按3分钱/千瓦时标准向发电企业缴纳违约金。电力用户进行全电量交易的,超出3%的部分,可向电网企业购买,购电价格按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的110%执行。

## 第七章 交易监管

- 第二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对直接交易的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管评价,确保交易行为规范有序。
- 第二十七条 当电力用户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无法进行时,报江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同意,可中止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直接交易。
  - 第二十八条 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其它欺骗手段取得市场准入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力或环保政策并受到处罚的;
- (三)互相串通报价,操纵或控制市场交易,哄抬或打压交易价格的;
- (四)将所购交易电量转售或变相转售给其他用户或变更使 用类别的;
  - (五)拖欠直接交易及其它电费的;
  - (六)不按交易结果签订合同的;
  - (七)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已签订的交易合同或协议的;
  - (八)不服从电网调度命令的;

(九) 其它违反交易规则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江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责令其限期整改,直 至取消交易资格。被取消资格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3年内不 得重新申请进入市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出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或直接交易指导意见后,本办法相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修订。

附: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存量交易: 电力用户按照交易当年全部用电量(预计数)或部分用电量与发电企业进行的电力直接交易。

全电量交易: 电力用户按照交易当年全部用电量(预计数)与发电企业进行的电力直接交易。

增量交易: 电力用户交易当年全部用电量(预计数,不含自发自用电量)减去前三年平均用电量(实际发生数)形成的用电增量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抄送: 省人民政府,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省工信委、省环保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